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提升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徐工机械”）的投资价值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切实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科学制定公司战略规划、全面提升基本面、夯实治理基础，持续稳定地创造公司价值，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，传递公司内在价值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，以内在价值为基石，实现市值的合理反映，增强投资者回报和公司的长期竞争力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、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，同

时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四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。

（五）常态化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证券部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

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；
- （二）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，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；
- （四）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；

（五）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条 公司舆情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各类舆情工作进行决策和部署，舆情管理部门负责舆情信息收集、分析与核实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董事会秘书协同舆情管理部门进行研判和评估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增强股东获得感，积极响应并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坚守主业、变革赋能、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全面提升公司基本面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（一）并购重组。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路径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业务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积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，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，创造企业内在价值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以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，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，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，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效率，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实现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双向良性互动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

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减少冗余信息披露，强化主动信息披露，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。

（六）股份回购。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市值变化以及业务经营需要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促进市值稳定。

（七）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增持。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，鼓励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对上市公司开展增持活动，以提振市场信心。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

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，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，董事会秘书应监控前述关键指标情况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研判原因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调整实施管理策略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五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时，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。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。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股价充分反映公司价值。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。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